

## 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下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下称“《监管要求》”）、《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下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南羚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及募投项目正常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3、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1、因激励对象刘元龙先生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按照既定的标准回购注销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下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回购及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注销刘元龙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独立意见

经确认，公司和95名激励对象均满足《激励计划》所列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全部要求，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第三期解锁。

我们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第三期解锁。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_\_\_\_\_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_\_\_\_\_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桂华：



张连起：

\_\_\_\_\_

赵怀亮：

\_\_\_\_\_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